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廈門大學

2016年博士后招收啟事





厦门大学是中国政府“211工程”和“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是国家首批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之一。目前，厦门大学拥有31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一批以学术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为主体的合作导师团队。

为实现“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跻身世界一流大学行列”的奋斗目标，未来五年，厦门大学将重点建设博士后专职科研队伍，将博士后研究人员作为学校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后备力量、师资储备的主要来源。

厦门大学地处全国十大宜居城市——厦门，是公认的中国最美的大学之一。学校人文底蕴深厚、科研氛围浓厚，是理想的治学立业之地。我们诚挚地欢迎海内外青年才俊加盟厦门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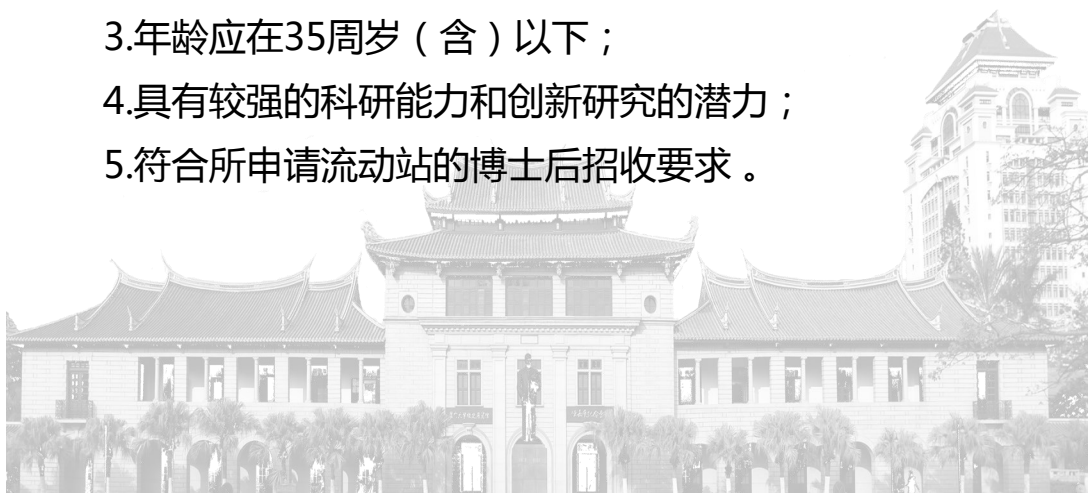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博士后招收启事

一、招收方向

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哲学、考古学、世界史、新闻传播学、外国语言文学、统计学、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政治学、社会学、法学、教育学、数学、物理学、电子科学与技术、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生物学、海洋科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生态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

二、招收条件

- 1.身体健康，品德端正；
- 2.具有博士学位，一般为新近毕业的博士毕业生；
- 3.年龄应在35周岁（含）以下；
- 4.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研究的潜力；
- 5.符合所申请流动站的博士后招收要求。



三、福利待遇及政策支持

- 1.薪酬不低于16万元/年（税前）；
- 2.提供博士后公寓或租房补贴；
- 3.博士后子女按学校教职工子女同等待遇办理入园、入学；
- 4.博士后在站期间，可给予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头衔；
- 5.学校选聘优秀博士后留校任教。

注：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香江学者计划”和“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者，相关待遇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序号	项目类型	主要支持措施
1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博新计划）	资助期：2年 国家资助总额60万元，其中40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
2	香江学者计划项目	资助期：2年 内地资助：30万元人民币（其中20万元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10万元用于科研补助和往返旅费）； 港方资助：30万元港币。
3	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资助期：2年 国家资助：每年20万元； 学校资助：每年10万元； 用于在华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医疗保险及一次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

四、招收计划和申请方式

详见微信公众号：厦门大学人事人才

厦门大学博士后网站：<http://postdoctor.xmu.edu.cn/>



厦门大学人事人才



知无央，爱无疆

欢迎加盟厦门大学！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小芳 联系电话: +86-592-2187039

王新丽 联系电话: +86-592-2181582

邮箱：bsh@xmu.edu.cn

网址：<http://postdoctor.xmu.edu.cn/>

地址：厦门市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人事处（邮编：361005）